丽水市地方标准《农药包装废弃物安全回收技术规程》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一）基本情况**

使用后的农药包装物随意丢弃在田间地头，长期丢弃而累积的包装袋，不但污染水源和土壤，而且为害农田生态环境。2014年“五水共治”以来，省政府在全省开展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试点建设，我市松阳、遂昌两地列为首批省级试点。2015年，在试点的基础上其余七个县（市、区）各选择一个乡镇开展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工作。2016年，丽水市实现了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全覆盖。2018年至2021年，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相继被列入平安丽水、健康丽水、大花园建设、无废城市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及乡村振兴重点考核指标，成为全市各项重点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截止2021年底全市各县市区已建立县级归集点8个，回收网点314个，年回收废弃农药包装物246吨。但工作中发现，各地回收归集流程差异较大，台账记录、安全防护、资金拨付、归集点建设等方面因没有统一的规范要求而存在一些问题，在回头看检查中发现回收归集整个工作链条尚不完善，需要建立一套规范的工作技术规程对整个工作流程进行统一，以推进该项工作健康持续开展。

2015年，我市出台了《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指导思想、重点工作、职责分工、监督考核等内容。经过多年的工作开展，各地陆续形成了不同的回收归集模式或体系，但在实际工作中，尚存在制度不完善、制度落地难、操作不规范等问题，尤其是在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归集堆放等方面，随意性大，隐患较多。根据各地的需求，对回收归集统一标准的呼声越来越高，因此需要制定一套简单易操作且行之有效的回收归集技术规程，以使我市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归集有序、有效、安全开展。

在此背景和前期工作基础上，从2020年始，丽水市土肥植保能源总站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调研，对全市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归集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汇总分析，总结起草了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归集技术规程，本技术规程属于全市关键共性技术，适用于我市废弃农药包装物的回收归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推广后能够规范全市314个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网点和8个归集点的回收归集工作，有力推进健康丽水、平安丽水建设，保护农田生态环境，为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生态保障。

**（二）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2020年8月27日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第6号令发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明确了农业生产过程中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2017年12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安全回收操作规程》（DB 45/T 1662-2017）地方标准，规定了农药生产企业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目前，还没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本标准的制定，在丽水工作实际的基础上，主要参考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标《农药包装废弃物安全回收操作规程》。

**（三）必要性及目的意义**

2014年我省在国内率先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到2016年，我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在率先在全省实现了全覆盖。该项工作相继被列入“五水共治”、平安浙江、美丽浙江、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多年来，各地不断探索，先后总结了适合本地回收模式，提出了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推广科学用药技术减少废弃物产生量、落实经营者的回收主体责任、完善回收归集处置工作体系、探索减少积压新处置方式等对策建议（柳晓燕等2021；江德权等，2022），探索了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回收农药包装物有利条件（王晓东等，2018；张越等，2021），回收体系日趋成熟完善。在该项工作的推动下，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以前田间地头随处可见的农药袋（瓶）已不见了踪迹，人们头脑中农田环境脏乱差的印象得到改观。

我市以山地丘陵为主，田间水源较多，以前农户施药时，往往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丢弃在水沟、溪边，对农田生态和水源安全存在着影响，2016年至2022年底，全市通过持续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累计回收1743吨，有力推进健康丽水、平安丽水建设，保护了农田生态环境，为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生态保障。

但在工作推进中发现，全市各地回收归集流程差异较大，台账记录、安全防护、资金拨付、归集点建设等方面因没有统一的规范要求而存在一些问题，在回头看检查中发现回收归集整个工作链条尚不完善。本技术规程属于全市关键共性技术，适用于我市废弃农药包装物的回收归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发布推广后能够规范全市314个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网点和8个归集点的回收归集工作，以推进该项工作健康持续开展。

1. 工作保障

**（一）技术力量**

本标准由丽水土肥植保能源总站牵头组织，丽水市土壤与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松阳县土肥植保能源中心、缙云县土肥植保能源站、莲都区植保与动植物检疫中心等技术推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参加。标准起草人员均为从事该项工作多年的人员，熟悉具体业务流程。丽水市土肥植保能源总站主要从事耕地质量监测、土肥、植保及农业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推广，为全市农业绿色发展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先后承担市科技项目、农业丰收计划项目、横向合作项目10余项，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1项，市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省农业丰收奖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市农业丰收奖一等奖3项；出版编著4部。起草并发布市级地方标准2项，作为主要单位参加起草市级地方标准4项，省级地方标准1项，省级团体标准2项。

**（二）经费保障**

按照单位财务预算和相关规定，本标准起草所需要的工作经费由丽水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无经费缺口问题。

**（三）第一起草单位及人员分工**

本标准由丽水市土肥植保能源总站牵头起草。池永清负责标准起草工作的组织协调，李阳、池永清、兰建军、楼激扬负责文本总体内容的起草，邓建平、俞永健、叶俊、吴滨根据本地工作实际负责相关内容的修改、回收主体的意见征求等，严晓芸负责意见的汇总和文本的修改，陈梦负责标准文本表述、格式的修改及排版等。

**（四）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介绍**

2015年，我市出台了《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指导思想、重点工作、职责分工、监督考核等内容。2018年相继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列入农业水环境治理、农业绿色发展、平安丽水、健康丽水、美丽丽水和对标欧盟肥药双控等重点工作，各（县、市）区均出台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实施意见。目前，全市已建立归集点8个，回收点314个。2020年对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撰写了《丽水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主要做法与建议》论文并发表于《中国植保导刊》。

1. 编制过程及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为2022年第一批丽水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项目（丽标战略办〔2022〕18号），标准名称为《农药包装废弃物安全回收技术规程》。

**（二）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制定经历2个阶段即，准备阶段、立项起草阶段。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准备阶段

2014年我省在国内率先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2016年，我市率先在全省实现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全覆盖。 继2015年我市出台《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的指导意见》以后，各（县、市）区均出台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实施意见，初步建立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2020年，针对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开展调研，撰写并发表了《丽水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主要做法与建议》，应各地要求，编制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技术规程草案发各地实施，边实施边补充完善。

2.立项起草阶段

2022年3月，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安全回收技术规程》地方标准制定申请，5月标准项目通过立项。8月下旬，丽水市土肥植保能源总站组织有关参加单位人员对原标准草案进行讨论修改形成工作组讨论稿。要求各县（市、区）按照工作组讨论稿做好2022年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标准编写人员根据年度实施情况对标准讨论稿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其中增加了章条“回收流程图”和对应的附录C；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术语和定义增加了“储放场所”、“集中贮存点”，对原定义“农药包装废弃物”参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对附录A中表A.2进行了补充完善。

1.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省/市地方标准的关系

目前，国内尚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农业农村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管理办法》对地方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主体等责任进行了明确，对回收和处置提出了要求，但对回收流程和具体操作措施进行描述和规定。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布了省地方标准《农药包装废弃物安全回收操作规程》（DB 45/T 1662-2017），规定了农药生产企业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该标准内容所规定的要求、回收点、贮存等与我市工作实际不同，除回收分类时对人员要求类似外，其余内容具有较大的差异。同时本文件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引用了浙农优品里的农废码和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对回收台账的电子化和后期处置方式的多样化进行了描述，总体内容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1. 标准文本介绍及变更说明

**（一）标准编制原则**

1.本标准按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2.本标准结合丽水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实际而编写，相关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技术标准无冲突。

3.本标准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切实可行。本标准制订遵循了与国家现行相关文件要求协调一致、学术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基本原则。

4.本标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以统一规范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为目标，集聚广大基层工作者的工作经验编写而成。

**（二）主要参考文献**

1.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2.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3.农业农村部2020年第6号令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5.柳晓燕，李阳. 丽水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主要做法与建议[J].中国植保导刊，2021,41（2）：110~112

6.贝雪芳，卢王印，张勇等.衢州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现状与对策[J].中国植保导刊，2019,39（9）：85~86，91

7.张越，董杰，贾峰勇等.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模式分析[J].中国植保导刊，2021,41（11）：95~100，106

8.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的指导意见，丽政办发〔2015〕152号

**（三）标准名称及变更说明**

标准草案名称为《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归集技术规程》，立项答辩时，根据专家意见并结合国家法规表述的一致性，将原名称变更为《农药包装废弃物安全回收技术规程》。

**（四）标准适用范围及变更说明**

本标准适用范围为丽水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不适用于含有大量农药的包装物。适用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标准结构框架及变更说明**

标准框架分为11章，原草案中的第8章“回收台账”合并到征求意见稿的第10章“贮存点出入库台账”，增加了第11章“回收流程图”和附录，合并了附录A“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记录表封面模板”和附录B“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记录表”，新增附录B“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出库记录表”和附录C“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流程图”。征求意见稿结构变更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回收点设置、回收登记、分类储放、储放场所、集中贮存点、归集打包、贮存点出入库台账、回收流程和附录A、附录B、、附录C十四个部分。

**（六）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依据及说明**

4 回收点设置

根据实际情况设一级回收点和二级回收点。

**依据：**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的指导意见》（丽政办发〔2015〕152号）在农资经营单位设置回收点，落实农资经营单位的回收主体责任。

**说明：**因农资经营店覆盖面有限，除农资经营店的回收点之外，鼓励所以鼓励在大户或植保合作社（植保服务组织）对其周边的小散户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然后再统一送到农资店回收点，为区别两者的关系，故将农资店称之为一级回收点，将大户或植保服务组织称为二级回收点（临时的，不享受政府的回收补贴）。

6 分类储放

规模生产主体、社会化植保服务组织对自身使用后产生的及临近农户送回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分类临时储放，并及时送到一级回收点。一级回收点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照玻璃、金属、塑料及瓶、袋进行分类归集。

**依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条、十一条。明确规定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的义务，不得随意丢弃。

**说明：**各县（市、区）回收计量方式不同，回收价格不同，分为按个数回收、重量回收，另外，应处置单位要求，处置前要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分类，便于处置。

9 归集打包

贮存点应及时对本辖区内一级回收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归集，运输时，可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2021版））进行，宜选用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的箱式运输车。集中贮存点应配备压缩机，对塑料类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压缩打包，码放整齐。

**依据：**无。

**说明：**农药包装废弃物体积较大，不便于运输，根据处置单位要求，处置运输前需对归类装袋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压缩打包。归集过程虽然不按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仍需遵守《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10 出入库台账

集中贮存点对各一级回收点进行归集时，应开具交接单或通过“浙农优品”对归集的每批次农药包装废弃物填写调运信息生成农废码，建立入库电子台账。

由集中贮存点运往危废处置企业处置或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2021版））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填埋（焚烧），应建立出库台账，记录出库日期、农药包装废弃物类型、数量、处置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依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说明：**浙江省“肥药两制”改革数字化平台建设，将农废码列入了浙农优品建设模块，在全省试点推广农废码，逐步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数字化监管。另外，2021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将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了豁免，在回收、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 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一直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农药包装废弃物是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本标准的制定、发布与推广，对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可起到技术规范和推动作用，保障工作人员安全、规范资金支出，具有较好的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

1. 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否。

1. 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等建议

该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农资经营主体、种植业主体、植保专业合作社、县级集中贮存点负责人、技术人员等认真学习，适时开展专题讲解培训，就标准相关内容进行解读，使相关执行人员了解标准、熟悉标准。建议落实标准推广资金，建立标准贯彻实施示范点，并不断收集意见建议，做好标准的修订、完善工作，进一步推动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1.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该标准制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1.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该标准制定实施后，无需废止其它标准。

1. 其它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予以说明的问题。